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: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: 02-2349-6101 聯絡人:張芸瑄 電話: 02-2349-6078

電子信箱: hsuan1127@mail. caa. gov. tw

受文者: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標準五字第1140005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申請外籍駕駛LOPEZ LEON ILIE執行AW169型機 訓練任務,其外國檢定證效力承認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2月26日海力航字第2025020021號函。
- 二、經審查本案申請人LOPEZ LEON ILIE(證號:ESP.FCL. 00071249)之外國檢定證及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證,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115條第3項規定,本局同意承認其效力,期間自發文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,惟僅得執行旨揭訓練任務,且應遵守我國相關航空法規,若有違反,本局將立即終止其相關任務之執行。
- 三、請貴公司確保本案申請人執行任務期間相關證照之有效性 及駕駛員之適職有效性,另相關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亦請 妥善留存,以利後續備查。執行任務應隨身攜帶本件公 文。

四、貴公司若須聘僱外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,應依





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工作許可,並經勞動部許可後, 始得在臺工作。

正本: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勞動部電 2025/03/06文交交 交交



